

附件二

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征集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我方（公司名称）现就参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林草防火智慧实战演训平台项目设计方案征集活动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确认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而提交至应征人的应征方案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属于我方所有，不存在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方确认在本次征集活动进行期间本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未获得征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我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本次征集活动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将其转让、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3. 我方同意如应征方案最终入围，该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征集人所有。

4. 我方保证在本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方面，不会对征集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或纠纷。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征集方在本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方面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纠纷，我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我方保证在本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6.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本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超过本函有效期，则本函自动延续至该知识产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日期：